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 CR 1/32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感謝你於2014年1月13日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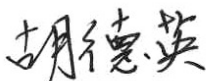
終審法院就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案的判辭第141段中認為，雖然就法定承認的性別更改對現有婚姻的影響等課題，法庭可透過運用現有的法例尋求解釋，但這些問題更值得透過性別承認機制立法規範。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19條，丈夫或妻子均可根據該條例第20條所述任何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請求宣布其婚姻作廢及無效。提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包括婚姻無效 (void) 或婚姻屬可使無效 (voidable)。婚姻無效的理由載於第20(1)條，而婚姻屬可使無效的理由則載於第20(2)條。

正如於上述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根據本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第181章)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其中一方後來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儘管如此，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 (或其配偶、或結婚雙方在共同申請的情況下)，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

值得委員留意的是，因應終審法院的判辭，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月13日宣布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將負責詳細檢視與香港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法律議題，包括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判例和相關制度，以向當局提出合適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該工作小組已正式展開工作，而有關已婚人士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所可能出現的法律影響(及所需實施的法律改革(如有))，亦是工作小組所考慮的其中一個課題。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4年3月20日